

德雷克方程新解

[英] 伊安 · R · 麦克劳德 著

洪 宁 译

英国作家伊安 · R · 麦克劳德是九十年代新作家中最知名的一位，当此世纪之交，他的作品也成长得更有力，更为成熟。麦克劳德曾在《交叉地带》、《阿西莫夫科幻小说》、《奇异故事》、《惊奇》和《幻想与科幻杂志》等刊物中发表过许多优秀的短篇小说，其中有几篇还入选了不同的“年度最佳小说”文集。实际上在1990年，他就有三篇小说被选入三种不同的“年度最佳小说”文集，这显然是少有的殊荣。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巨轮》于1997年甫一问世便好评如潮，之后又出版了另一部短篇小说集《星光之旅》。1999年他因中篇小说力作《夏季群岛》而被授予世界幻想奖，2000年又以《The Chop Girl》再度获此殊荣。麦克劳德同妻子和幼女一道生活在英国的西米德兰，目前正致力于创作几部新的小说。

在本篇小说中，他生动而感人地刻画了一个毕生坚持自己信念的人——尽管面对的是不断升高的或然率，和一个似乎正在死去的梦想……

和以往每月的第一个星期三一样，汤姆·凯利先干完前一天晚上喝剩的睡前酒，再喝上约摸三指高的苦艾酒，一口喝光，然后开车去圣伊莱尔取邮件，买日用品。圣伊莱尔是个小镇，他驾着他的雪铁龙在盘山公路上七弯八转时，可以俯瞰到它的红褐色的房屋，其间点缀着橄榄树，在山谷深处闪闪发光。往东是一片拔地而起的石灰岩峭壁，得揉揉眼睛再眯眼细看，才能勉强分辨出白色悬崖边盘旋着的飞人，以及他们乘着清晨的热气流滑翔时闪烁的双翼。不过，由于血管里充满苦艾酒的缘故，汤姆恍惚间觉得自己也是个飞人了。他任凭雪铁龙黑白相间的轮胎和沙砾铺成的下坡路带着他无休止地向下俯冲，由逆行车道拐过一个个急转弯，穿越重重阴影，古旧马达的怒吼声驱散沿途的羊群，就这样从他居住的大山一路驶向山谷。

邮局里的布里萨克太太以格外施恩的态度赐给他一个微笑。

“有信吗？”他低声问。

她慢条斯理地眨了眨眼睛。“一两封吧。”青蝇在屋里嗡嗡地兜着圈子，空气里混杂着一股子煮甘薯、茨冈牌香烟和布里萨克太太的味道。汤姆轻轻跺了跺靴子，掸掉路上沾到胡茬里的几粒沙子，又抠掉T恤上的一点污渍。这时他发现自己的右手背上又新长了一块老年斑。真的，要是哪天他也吞一只语言魔瓶，忽然说起流利的法语来（或者用书籍和听力材料这些老式方法，他总是对自己这么保证）——布里萨克太太一定会大失所望的，这会剥夺她享受他们之间每月一次小较量的乐趣。

“那么，*je voudrais*^①……”他挥着胳膊试着说道。

“你想要？”

“是的。*Qui*^②。呃，*S'il vous plait*^③……”

又是不冷不热的停顿。青蝇还在嗡嗡地飞着。汤姆想，其实布里

法语：我想要。

法语：是。

法语：请你；麻烦你。

萨克太太大可以学说英语，尽管她多半不会为了他那样做。

“你来晚了。”她终于说道。

“你的意思是——”

门砰地一声开了，一群刚做完清晨热气流滑翔的飞人闹哄哄地拥了进来。他们挤在汤姆身后兴奋地吵吵嚷嚷，紧身衣沙沙作响，折叠起来的翅尖不断撞到棕色的粘蝇纸卷上。那只青蝇倒一直小心翼翼地躲得离粘蝇纸老远。汤姆向身后瞥了一眼，心里思忖道，这些年轻人穿的紧身衣可真够花哨的，瘦巴巴的身上斑斓地印着运动公司炫目的厂标，翅膀是轻如羽毛的骨架蒙着丝般光滑的皮膜，收拢在背后就像一把精致的伞；乍看之下，他们活像一群艳丽的外星虫子。这帮人也说法语，嗓门儿还挺大，不过，每个词组、手势和重音都强调得过头，让人一听就知道他们还是初学乍练。他们以为自己相互间听得懂，跟飞行教练也能搭上几句，能看懂旅游导读或是在酒吧里点杯喝的，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像本地人似的叽里呱啦了。他们还没遇上布里萨克太太呢。她肯定会打几句哈哈，或者索性装作听不懂，轻描淡写地把他们通通打发走。汤姆回过头来对她笑笑，隐隐觉得酒后的头疼快发作了。布里萨克太太没有费神回个笑脸，只咕哝了一句什么，听起来像是在说“我是茱迪”。

“什么？Voulez-vous repeter^①？”

“星期四啦。”

“啊。Je comprends^②我明白了……”其实他并没怎么明白，不过飞人们已经开始有点儿不耐烦了，他们朝他越挤越近，翅膀窸窣窸窣的，散发出一股清晨空气的余味，混杂着新鲜汗水的气息。汤姆弄不懂这帮人远看时还那么美，凑近了怎么竟会显得那么蠢笨难看。不过，今天星期四了——他还当是星期三呢，要不然，他此刻就不会在

法语：再说一遍好吗？

法语：我明白了。

圣伊莱尔了。他一向是个固守习惯的人，年年如是从不改变，就跟布里萨克太太的柜台上陈旧的木头纹理一样。他一定是把日子过混了，在山上也没查一下日历。就他的生活方式而言，犯这种错误毫不稀奇。不过.....

“你想要你的信？是吧？”

“S'il vous plait^①.. - -”

最后，布里萨克太太总算转向了鸽子笼似的文件柜，那里存放着汤姆和另外几个人的信息卡。关于文件归档，布里萨克太太自有一套玄奥莫测的方法。对她来说把这些卡片按照凯利、汤姆——或者美国佬、酒鬼、老家伙、笨蛋之类的标题归在一处，那实在是太过简单了。据汤姆看来，她的归类法跟信的来处似乎也不相干。那一排排棕色的木头格子俨然已是饱经沧桑，也许曾保存过旧式的信笺和电报，像世界大战期间的消息和唁电，激进革命派的解放宣言，太阳王路易十四颁布的法令什么的，甚至还真有可能栖息过几只信鸽呢。汤姆怎么都弄不清楚这些木头格子里存放的东西到底是循着什么规律落入布里萨克太太敏捷的手中的。当然啦，他也可以直接问她，不过她多半只会抬一抬她那高卢人的眉毛，或者装做听不懂。毕竟，布里萨克太太就是布里萨克太太。那帮飞人在他身后不耐烦地窃窃私语，像白鹭似的把翅膀抖得沙沙直响。那些人不管他的事。

革命广场的两边摆起了各色货摊，汤姆在去邮局的路上还挺纳闷，可现在明白了。这世界一切正常，问题只出在他身上：今天星期四了嘛。他惯常去的那家小餐馆也比平时忙，常坐的位子被一对情侣占了，不过他过去时他们正好站起来，手牵着手，慢悠悠地穿过一张张堆满面包、水果和奶酪的桌子走了出去。那姑娘的相貌有点儿像奥黛丽·赫本，男的则穿了件无袖T恤，露出一身伞兵似的肌肉块儿，绿色的皮肤上长着些许鳞片，在汤姆看来就跟得了皮肤病似的。他真法语请麻烦你。

不明白——有史以来，单身汉们坐在餐馆里打量那些年轻情侣时都会冒出这样的疑问——那姑娘究竟看上了他哪一点。

侍者让·比诺耶也比往常忙，瞥见汤姆时他的神色几乎是惊奇的，不过并没有马上走过来招呼他。反正汤姆也不赶时间，他手头有六张信息卡要看呢。它们面朝下摊在塑料桌布上，正好凑成一手牌，不过他差不多已经知道牌面是什么了：一张卡是蓝色的，几乎没什么装饰，只有一个简单的图案，像泛着波纹的水面，多半是垃圾邮件；另一张可能是某种他从来不用的网络设施的收费单；剩下那些无疑是从仅剩的几个赞助人那儿寄出的。卡片边上，那对情侣用过的玻璃水瓶和葡萄酒杯构成了一幅完美的静物，他和这些卡片加入进去倒成了冗余的部分。上午十点就喝葡萄酒！这就是法国。那么，汤姆·凯利也不妨给自个儿来上一杯。也许要杯茴香酒就可以，跟早先喝的苦艾酒不会犯冲——用来提神正好。汤姆叹口气，揉了揉太阳穴，在上午明亮的光线中望出去：往上是圣玛丽教堂的尖顶，在一大片市场的遮阳篷之上巍然矗立，下面是过往人群，他们的服饰，皮肤，脸，都是那么鲜艳华丽时尚。法兰西，这个真实的活生生的法兰西。有时候他觉得，只有在那些个星期三——也包括这个星期四——的上午，他才有机会见识这个地方。其余时间他总是置身于山巅的群星之中神游万里，捕捉雷达上偶尔闪动的信号，在无垠的宇宙中追寻另一个世界。这就是为什么他会成为这样一个人——一个布里萨克太太和让·比诺耶那类人不屑一顾的老怪物，尽管他们并不真正了解他。这也是为什么他总是抽不出时间来学法语的原因。让·比诺耶还在忙，一面甩着毛巾，一面给客人上薄荷饼，五官标准的俊脸上挂着一副开关式的笑容。他的翅膀收得极妥帖，几乎没人注意到他也有。就跟此地的许多人一样，他做这份工作是为了挣点钱好在下班后多上天飞几趟。只要了 *trois diget pastis merci*^① 的汤姆自然享受不到优先招待。

汤姆拣起一张信息卡，一面试图压下一个酒嗝，苦艾酒的余味泛

法语：三杯茴香酒。

上来，弄得嘴里一阵发苦。卡片是从英国伯明翰的艾斯顿大学寄来的，他甚至都忘记他们也在赞助他了。他半合上眼睛，手指顺着播放线滑下去。脑中出现了一个这辈子从未见过的年轻人，坐在一张特别宽大的办公桌前。照他的经验，只有那些从不干实事的人才会有这样的办公桌。

“凯利先生，很高兴认识您……”年轻人顿住了，紧紧抓着桌沿，仿佛那张办公桌放置的地方是过山车的轨道顶端。显然对于手头的一干事务他还是个新手哩。“您也许已经在学术新闻上看到过了，我现在接替了莎莉·诺曼顿博士的职位。我个人并不认识她，但我知道大家对她的评价都很高，我感到很难过，我们损失了这样一位优秀的人和杰出的物理学家……”

汤姆暂时收回手指，回到现实。他只见过那女人一次。他记得她性格温柔活泼，富有同情心，因为严重的关节炎，必须依靠自动腿来四处走动，魔瓶对这种病还无能为力，至少当时是这样。他们曾坐在伯明翰百年广场的青苔斑驳的大树和雕像下——那地方还留着他的另几段回忆——她时而叹息，时而微笑地向他解释学院的政策决不支持数十年前提出的德雷克方程，但她个人对有关外星生命的设想却很有兴趣，事实上她是在读了克拉克和阿西莫夫的科幻小说之后才开始涉足物理学的。汤姆当然听说过这两个作家，他俩几乎是同一代人呢。年少时他曾因为长时间埋在那些激动人心的发霉的模拟书里而患上灰尘过敏症。他们愉快地聊着，在回校园的路上，莎莉·诺曼顿一面抬起腿来输入指令，一面吐露她手头有一小笔资金可以由她支配，是某项政府作业的余款，只要会计没注意到就可以挪给他用。那已经是二十年前的事情啦。现在她死了。

“……物理学家。不过在清理她的事务时，我注意到有一笔款子拨给了您的项目，我必须遗憾地说……”

汤姆略过这一段，直接跳到末尾部分，看见这个两眼一只绿、一只蓝的年轻人——而且指甲长得像鸟爪，说明他可能也是个飞人，虽

然他看上去似乎不够瘦，又太容易受惊——这个年轻人宣布卡片上留了自己的模拟办公影像，随时乐意回答相关问题，尽管令人遗憾的是撤回资金的决定是不可能取消的。当然，模拟影像就在那儿，以防汤姆真会用软弱无力的恳求去打扰他本人。不过汤姆知道自己还算走运，这些年来已经从这个资金来源弄到了不少钱，更走运的是他们没要他退还这笔款子。

艾斯顿大学。英国。空气里不一样的味道。不一样的树木。如果说有哪个季节最适合那个地方的话，那就是秋天了，即便在最冷，最热或最潮湿的天气，那个季节的景物里也总是浮动着一种莫名的情调。已经过去多久了？他试着不去想——这个方程式一贯无解，甚至对他也一样。他转而注意到漂亮姑娘喝过的那只酒杯上还残留着一点红色的唇印，让·比诺耶匆匆把它收走时，他几乎感到有点儿遗憾，仿佛脑海中浮现的那段美好回忆也被一块儿收走了似的。让把一杯浑浊的黄色液体砰地一声放在他面前，可他现在却不怎么想喝了。Voilà .Merci 他一面盯着从布里萨克太太莫测高深的文件柜里掏出来的信息卡，一面挤出两句蹩脚的法语。不过最后他还是喝了，好歹可以去去嘴里那股苦艾酒的味道。

天气晴朗，市场里熙熙攘攘。好不容易酝酿出一点好心情，要是就这么被“遗憾”、“撤回”、“质询”之类的词破坏掉，那就太可惜了。这个广场，是棍子面包和歌手埃迪斯·比阿夫的产地，是艾菲尔铁塔的缩影，是冲鼻的大蒜味儿、排水沟隐约的臭气和黑咖啡的芬芳混杂成的温暖气息。长腿女郎们牵着样子趣怪的狮子狗。叫嚷声和各种手势。身着黑衣的年老寡妇，也许年纪还比他轻些，喃喃自语着，跑错片场的临时演员殷捧着条纹购物袋一路蹒跚，对魔瓶炮制出来的洋洋奇观大皱眉头。一个披着法衣的牧师步出教堂，在台阶顶端的阳光里立住脚看风景。他也有一对翅膀，仿佛要打呵欠似的在身后懒懒地展开来，而且头发是鲜红色。又是个飞人。汤姆微笑着想，不

法语 放这儿吧。谢谢。

知这位牧师跟他的教众处得怎么样，绝大多数信徒都是那帮横眉冷对新世界的老太太。要不要再来一杯茴香酒呢——有何不可？……

风从石灰岩峭壁上吹下来，经过晾着衣物的公寓楼的层层阻挡之后，已变成温暖的和风，吹得货摊上摆设的蕾丝花边不住拂动。这时他注意到就在广场边缘的那些货摊旁徘徊着一个特别的身影。当然这不是她。不可能的。只是留在酒杯上的唇印触动了那段特别的回忆罢了。那个缘故，再加上来自英国的消息，故人的死讯，失去又一个经济来源，所有这一切，只要他方才容许自己，都可以搅起那一团悲喜交织的记忆。她穿一条暗蓝色无袖裙，站在一方耀眼的阳光中，金发着了火般闪闪发亮，让他看不清她的面容。她可能只是任何一个不相干的路人，然而在那一瞬，汤姆觉得她也许就是忒儿，心头不由涌起一阵奇异而矛盾的情绪：既想冲过去拥抱她，又想在餐馆里就地挖个洞把自己永远藏起来。他眨了眨眼，只觉一阵头晕目眩。待得视线恢复清晰，那个女孩，那个女人，已经继续往前走了，他不时瞥见一条晃动的光裸的胳膊或是一截可爱的小腿。究竟为什么人们非得把自己捣腾成现在这个样子？汤姆一直都觉得，女人的本来面目才最完美——或者就他记忆所及是这样。尤其是忒儿。不过，没准那也只是个幻觉罢了。

汤姆起身往桌上扔了几个法郎，踉跄地走到市场的货摊之间。那条暗蓝色无袖裙，那双腿，那头秀发。无数回忆汹涌而至，几年来他的心从未跳得这般剧烈过。即使那不是她——分明不是——他还是想亲眼证实这一点。然而圣伊莱尔在星期四格外繁忙，拥挤的市场一下子就把他吞噬了，直到一处下坡才重又把他吐出来。一溜台阶依势而下，两边是古老的城墙和垂柳下闪烁的河面，接着又是一个上坡，进入繁华的商业街，沿街明亮的高档店铺在橱窗内展示着名家设计的服饰，名家设计的魔瓶，名家设计的人生。十五种牌子的法语口语液装在瓶子里，仿佛昂贵的香水，价钱也不相上下。只要用牙齿咬碎味道像棉花糖的玻璃瓶子，这种批量生产的小奇迹就会滑下你的喉咙，渗

透胃壁进入血管，在那里褪下保护膜，同免疫系统和平共处，最后随血液循环进入大脑。学习过程还是必要的（对此他们只在包装说明上一笔带过），不过一两次就够了，而且非常简单，只需在黑暗中静坐一段时间，保持类似禅定的平和心态，等微分子把大脑的语言认知部位处理完毕，你就可以像本地人一样侃侃而谈了，至于平和的心态，可以靠各种各样的栓剂来实现（这是在法国嘛）。或者你也可以让自己长一对翅膀，不过运动用品专卖店里的这种魔瓶甚至更贵。玻璃门上方的人造模特儿向汤姆低语着，招着手，兴奋地鼓着翅膀四处飞动，就像刷了荧光漆的仙子，殷切地敦促他掏出钱包买下魔瓶；只要等两个星期，翅膀长成后就可以终生享用了。

汤姆来到商业街另一头的旧广场上。假面博物馆开着门，台阶上坐着一群人，看样子像是午夜狂欢酒会刚刚散场的样子，正轮流喝一瓶不掺水的绿茵香酒。女人用丝缎和珠宝装饰她们的翅膀；然而眼下她们看上去却像疲倦的衣帽架。男人们几乎是全裸的，只除了一身植入肌肤类似文身的脉冲图案，以及围在胯间的一条兜裆布，像只口袋似的标示着它的（就这么说吧）“容积”。他们的皮肤是淡紫色，也许是这一季的流行色。不过在汤姆看来他们就好比一窝营养失调、刚从天上摔下来、跌得灰头土脸的怪兽。他转身朝来路走回去，看见自己的雪铁龙依然停在 *alimentation générale*^① 门口，下个月的生活用品就是在这家店里买的。车钥匙一直留在点火装置上，他发动汽车，慢吞吞地驶出鹅卵石街道，震得包装盒里的日用品叮当直响，接着使劲一踩油门，汽车咆哮着窜了出去，冲向正午的热气，疏疏落落的橄榄树和属于他的灰白色的大山。

黄昏。依稀亮起来的星辰。他的时间。他的山峦。汤姆站在空荡荡的木屋外，一面啜饮咖啡，一面盼望落日从地平线上驱散最后一片云霞。他周围是一大片平整的石灰石地面，足有一英里宽，稍稍向西

法语：通用食品商店。

倾斜。随着白昼热气的蒸发，石灰地上的蛛网沾满了露水，似银色的蛛网在夕阳余晖里闪着微光，和他一同静静等待群星升起。

有时他自己都觉得奇怪，居然会待在山上做这种事情。自己年近七十，都快老了，竟然还在寻寻觅觅，找的还是外星智慧生命这种不着边际玄之又玄的东西。这是怎么开始的呢？是什么促使他开始寻找？真是因为那些科幻小说吗——因为幻想着与戴夫·褒曼一起坠入星际之门，或是和保罗·阿特瑞迪斯结伴穿越阿拉基斯星球的沙虫沙漠？或是因为童年时代曾在东港的岩石下把半透明的小螃蟹举到亮处端详？是否该追溯到年龄稍长后访问的那几个仅存的 SETI（探索外星智能）的网站？这梦想是从大学图书馆的电脑屏幕上注入心灵的呢，还是就在此刻，当他在这座孤独的法国大山上，在同样孤独的木屋前，仰望冉冉亮起的晚星？又或是在别处，在某个甜蜜灿烂、无从追忆的地方？

在他认识的、至少是还保持着一点远距离接触的人当中，绝大多数都已经放弃了一度曾令他们心醉神迷的梦想；至于那些看起来最快活，最安定，日子过得最逍遥的人们——因而也是跟他最不相干的那一类——则根本不曾为梦想伤过脑筋。他们通常在圣伊莱尔这种地方度假，吞下各式各样的魔瓶，学那帮毛头小子的样儿长一副翅膀或是鱼鳃什么的；他们说时新的语言，做时新的打扮，凭着身体的新构造忽而上天，忽而入海。手里的咖啡凉了，表面上结了一层薄膜。汤姆放下杯子，暗自微笑起来——他时常忍不住会这样——面注视着更深更浓的暮色降临大地。也许他的梦想是来自《幻想曲》中的画面吧，那部他还是个小不点时看过的录像，后来他才知道片中的配乐是贝多芬的《田园交响曲》。胖乎乎的小天使和半人半马的精灵在空中腾跃飞舞，片尾宙斯收起他的雷电，夕阳西下，梦神摩尔甫斯披着辉煌的夜的斗篷翩然降临。自那时起，星空中尚有其他生命的想法便一直萦绕在脑际。他曾蹲在屏幕前痴痴地看着这一幕幕幻景，巴尔的摩街头的噪音自耳边隐去，一种甜蜜的刺痛溢满心头，那感觉就像母亲

以为他熟睡时给他的轻轻拥抱，或是可乐和冰激凌混在一起的滋味。是啊，此后这种甜蜜的刺痛一直都伴随着他，他微笑着想道，一直如此。繁星在天幕闪烁，夜晚的寒气浸得肌肤都起栗了。

于是汤姆变成了一匹昼伏夜出的兽，出没于黄昏和黎明之间。他猜想自己是过惯了空旷山林里与世隔绝的生活，所以患上了轻微的公共场合恐惧症——或是幽闭恐惧症？——因而这天早晨才需要喝上一点苦艾酒——至少额外的那一杯是必要的。星期三的出行，市镇的喧扰，这一切对他来说都显得那么不真实，光，气味，声音，与人的接触，全在眼前炸开来，感觉上就像置身于虚拟实境游戏室，自己正在某个陌生星球的堡垒里跌打滚爬，与假想的外星人作战，向它们开火。倒不是说汤姆真会干这种事。每次见到那些目光灼灼的怪兽，张着血盆大口，獠牙上滴滴答答滴着口水，他惟一想做的事就是同它们交朋友；然后问问它们的风俗、宗教和求偶习惯什么的。这种虚拟游戏他只玩过屈指可数的几次，每回都是过不了几关就败下阵来。现在想起来，在生活这个巨大的虚拟游戏里，他也没过几关。

天色几乎全黑了。这正是隐藏秘密、幽会情人或传递信息的时间。是轻轻相碰的酒杯发出脆响、或“噗”地一声打开瓶塞的时间。西天的云层和山巅还残留着一抹微红，倒映在幽暗山坡上的水塘里，闪烁生光。依稀有几个模糊的灰影向那里移去，距离隔得太远，几乎什么都看不清，感觉上就像是眼睛疲劳时，视网膜的杆状细胞和视锥细胞产生的游移不定的光斑——只是些支离破碎的视觉信号——不过经过许多个夜晚和清晨的观察，他知道这些灰影并非错觉，而是一群在高原觅食的谨小慎微的野山羊。它们同方圆数哩内的其他动物一道被吸引到这个池塘边，因为该区域的水分，无论来自冬季的降雨还是夏季的风暴，绝大部分都被布满小孔的石灰岩给吸干了。在视野特别清晰的晚上，汤姆甚至可以望见几颗星星在水面闪动，仿佛自夜空落入了池中。有那么几次他曾爬下陡峭的山坡跋涉到那里，然而触目所及却令他大失所望：板结龟裂的淤泥围着一汪褐色的浊水，样子像只

变形虫，跟他想像中怡人的绿洲大相径庭——他本以为那里会有羽毛缤纷的小鸟，还有各种食肉或食草的动物，一同俯饮清凉的银色池水，在共同的焦渴的需要中暂时忘却彼此间天然的憎恨。不过无可争辩的，这确是一个小池塘，就凭这一点，它对本地区的动物群即已至关重要。多年前当他还在寻找合适的地点，以开始他认定会持续一生的工作时，这个水坑就已经标在了地图上：一个蓝色的句点，一圈希望和生命的涟漪。他曾把这作为一种预示。

汤姆走进木屋，拧开一瓶 *vin de table*^① 的金属盖子，酒虽便宜，味道倒还过得去，他通常都是这样开始一天的夜间生活。灌下一大口之后，他不抱多少希望地向四周扫了一眼，看看有没有干净的玻璃杯，然后又灌一大口，再单手打开其中一台机器的控制键。灯光忽明忽暗，冷气扇一会儿跟蟋蟀似的吱吱叫，一会儿又咆哮得像头受伤的熊。负荷沉重的陈旧电路烘得屋里很热，空气中满是烤焦的灰尘和发热电线的味儿，还有一种以前没有的嗤嗤声，像是电火花的声音，可是尽管他把头转到东转到西，牧羊人看顾羊群似的警觉地察看屋里的每一处细微变化，他还是找不出声音的来源。不过没关系，也许只是酒后的幻觉。昨晚绝大多数时间都用来应付饮酒过度的恶果了，他可不想今晚又把时间浪费在同样的事情上。汤姆总觉得有事要发生，就在今天，在这个不是星期三的星期四，这令他心里充满了一种沉甸甸的紧迫感。他一贯忠于科学和逻辑，从不相信预感之类的蠢话，但他还是忍不住要想，霍金斯、爱因斯坦和牛顿他们——还有库克和哥伦布那些探险家——在做出他们的伟大发现和最终突破之前的那一刻，是否也有过类似的感觉。当然了，这些发现在事后看来无非都是知识日积月累的结果。当你直觉到某一空白的知识领域经过开发可能会结出硕果时，接踵而来的通常是经年累月的摇尾乞怜，索讨经费，同仁们不以为然的摇头，被退稿的论文和艰苦的工作，而在这期间，搜集到的零星信息却日益显示出你的直觉实际是个合理的猜想，即使所有

人的观点都跟你背道而驰，并且认定你，套用汤姆的宇宙学教授的一句话来说，是“在错误的林子里对着一棵错误的树他妈的乱吠一气”。心情黯淡的时候，汤姆甚至怀疑那里根本连一棵树都没有。

不过这并不是他此刻的想法。当然，整个数据处理过程都是自动的，先按照他事先设定的参数和波长不分昼夜地把这些数据收集起来，再以每秒十亿字节的速度进行筛选过滤。一旦捕捉到某个异常讯号，那些搜索系统就会一闪一闪，发出哔哔声以及仪器所弄得出来的一切电子音响。尽管把汤姆从昏昏沉沉的白日梦里惊醒的通常只是一阵电力的波动，一粒蝇屎，一只啃噬绊网的野兔或是一束漫游的宇宙射线，他最大的噩梦还是害怕仪器会把某段曲线的异常波动、某种别具意义的规律或不规律现象轻轻放过——或是他睡得太死，没能及时醒过来。再说这些搜索也不可能无远弗届。宇宙如此浩淼，汤姆和他的电脑总是会不断地错过一些东西，而这“一些”多得近似于“一切”。例如为无数别的天文或非天文目的搜集起来的数据，他也都通过卫星联结下载并存了盘，这些盘堆在屋角等待处理，像根银色的柱子似的，几乎快顶到天花板了。而他无暇顾及的除了这些数据之外，还有屋外的满天星辰，以及星辰上的居民——它们总是在那里，分分秒秒地发着光。永远地。

该怎么整理，从何入手呢？无数种可能的无线电波长中，哪一处才是搜寻绿色小矮人的最佳切入点？这个问题在一个多世纪以前首次被提出来，此后的诸般猜测不胜枚举，其中有一个设想迄今为止依然是最合理的。汤姆此刻就是把仪器设在那个频率上，再通过屋外石灰岩上的绊网来接受信号。他接通扬声器的电源，又灌了一大口酒，接着打开监控器，坐在那儿边听边看边喝。广袤的夜空充斥着各种声息：恒星和毒气云的杂音，宇宙爆炸的隆隆闷响和类星体劈劈啪啪的爆裂声，更不必说还有人类在地球和太阳系周围制造出来的喧嚣。然而所有这些嘈杂的区域之间，有一片地带却格外透着星际的清凉和寂静，只有微波发出模糊的嘶嘶声——位于 1420 兆赫左近，在星与星之

间放射着氢(H) 和羟基(HO) 的射电信号的那段频率被称为“水坑”。这个名词，一方面反映了水(H_2O) 的化学成分，另一方面也蕴含着一个理念：在度过疲惫的一天之后，宇宙中的各个种族也许会聚集在这里交换奇妙的故事，正如胆小的野山羊在黄昏或黎明时分聚到池边来解渴一样。

汤姆聆听着水坑区段的声音。坐在这儿的片刻工夫里发生奇迹的概率有多高呢？哗哗，哗哗。滴，滴。来自匝格行星的问候。这种事该是非常、非常地不可能吧。不过，要论起宇宙中的可能性，他汤姆·凯利此时此刻坐在这座大山上监听着这个频率，身边放着这么一组仪器和这么一个差不多空了的日常餐酒瓶——发生这一切的概率又有多少？想起来这事还真挺玄乎，他又忍不住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生命本身就是个不可思议的奇迹；要是照几个至今还在鼓捣德雷克方程的怪人推算出来的几率，生命甚至有可能是独一无二的。那才成问题呢。

他强迫自己站起身，舒展一下筋骨，离开房间。扬声器依然在沙沙作响，犹如轻轻翻涌的海浪声，监控器上的图像闪烁不定。真要能收到什么信号也必定是在你背过身去的时候。这完全合乎逻辑，就像俗话说的，看着的水壶永远不开……不过，也并不是说他就迷信这个，因此他还是遛达了出去。屋外夜色已深，无月，只有一天星斗熠熠生辉。他把今晚喝空的第一个酒瓶扔进垃圾罐，仰望苍穹，胸中又涨满了熟悉的情绪，同六十多年前感觉到的一样，那种可乐加冰激凌似的刺痛。对了，自己吃过饭没有？他可真想不起来了，虽然他很确定咖啡倒是喝过几杯。深沉的夜色，倾泻而下的星辉，对他来说已经足以疗饥。说来也怪，每逢这样的晚上，幽暗的夜色总像是经过精心锻造打磨一样流光溢彩。你会相信上帝。你会相信任何事。绊网也渐渐隐入了夜色，依稀可辨的丝络像曳着光尾的流星，在这片干燥的石灰岩平地上纵横交错，接收着无穷无尽的讯号。它们一直向黑暗的洼处披垂下去，那里有隐蔽的山谷，静谧的水塘，圣伊莱尔的飞人们已

在床上安然入睡，梦着上升的暖气流，翅膀一动一动的。不知道布里萨克太太睡了没有。印象中她总是站在邮局那只鸽巢似的文件柜前，等着下一个供她折磨的家伙送上门来。很难想像她在别处会是什么样。至于那只文件柜，无论布里萨克太太是按照什么密码在管理它，倒是很值得费点功夫推敲一番的。汤姆的电脑没完没了地在混乱的杂音中寻找秩序，没准它忽略过去的东西恰好就是布里萨克太太用来归类信息的方法呢，毕竟布里萨克太太就是布里萨克太太嘛。汤姆寻思着现在是否到了再喝上一瓶的时候，塑料瓶一升装的那种。那玩意儿要是打一开始就喝，味道简直就像狗屎，不过只要之前先喝点儿过得去的酒冲一冲，也就能凑合着入口了。

有什么东西——一个隐约的影子——正沿着山路向他走来。不，不是偶然经过的动物，当然也不是野山羊。更不会是布里萨克太太大老远地跑来向他讲解文件柜的奥妙，并且为多年来的无礼道歉。似乎有一部分的汤姆正安静而讶异地注视着其余部分的自己，直到他昏眩的大脑和疲倦的眼慢慢地理清了以下事实：这儿并非只有他一个人；那个人影可能是女性；说不定——不，看上去的确很像——而实际上也正是——他今早在集市上蕾丝花边的货摊旁瞥见的那个穿暗蓝色裙子的女人。她真的很像忒儿，至少借着木屋里透出的监控器的微光看来是这样。她走路的样子。悄然穿过绊网前面的空地时的步态。同样轻盈。还有她的脸。她的声音。

“你见鬼的怎么住这么远啊，汤姆？我问邮局里的那个女人，她还说只要几步路就到……”

他耸耸肩。恍惚中只觉得整个人好像浮了起来，胳膊轻飘飘的，两手空着没处摆放。“那应该是布里萨克太太。”

“是吧？反正她全是在胡说八道。”

“你该用法语问她的。”

“我是说的法语呀。我可怜的脚步。该死的，我可是走了好几个钟头呢。”

汤姆忍不住微笑起来。满天星光都在忒儿的身后，在她头发上闪耀，曾经的金发如今已经被岁月镀上了一层银色，如同绊网的光泽。星光也勾勒出她微笑的嘴部线条。他觉得既想哭又想笑。忒儿。

“啊，布里萨克太太就这德性。”

“是吗。你到底要不要请我进屋？”

“可屋里简直没地方落脚。”

忒儿光着脚，又往前走了一步。她是活生生的。离他那么近。他能闻见她肌肤上汗水和尘土的味道，听到、感觉到她的呼吸。真的是忒儿呢。他不是在做梦，也没喝醉，至少还没醉到那种程度；他整晚只喝了——多少？——两瓶葡萄酒而已。她变了，又似乎没变。

“啊，”她说，“汤姆·凯利不就这德性嘛？”

如此良宵，光在木屋里坐着就太傻了。再说屋里也乱得可怕，汤姆在里头磕磕绊绊地转了一圈，把桌上的酒瓶一股脑儿扫到地上，再把椅子上的垃圾抖落干净，拖了两把放在门外，中间摆上桌子，又不知从哪个角落翻出了两个没破口的玻璃杯，擦掉霉斑，跟着翻箱倒柜地找出那瓶2058年的Santernay le Chenay——这酒他仅此一瓶，本打算留到第一次接触到外星人那天再喝的——或者至少也得是沮丧到极点的时候——最后再点上一支蜡烛；备着这些蜡烛是为了预防发电机出毛病。接下来他又开始找开塞钻，一面把食橱和抽屉翻了个底朝天，一面喃喃地诅咒着，一个喝了那么多酒的人居然连个开塞钻都找不出来——不过话说回来，便宜的酒用的都是螺纹瓶盖，至于最廉价的那种塑料瓶装酒，一个小孩子闭着眼睛单手就能把瓶塞拔出来。等终于能坐下时他都快喘不过气来了，只觉得脸颊抽搐，耳鸣心悸。

“你怎么找到我的，忒儿？”

“我告诉过你啦，我问了邮局里的那个女人。布里萨克太太。”

“我是说……”倒酒时他用两只手托着酒瓶以免抖得太厉害，

“……怎么知道我是在法国，在圣伊莱尔，这座山上。”

她轻轻笑了起来，听上去恍惚就是昔日那个通过古老的电话线跟他长途通话的忒儿。“我到处找你来着。用的是虚拟世界的那套玩意儿，只要发送一个智能影像就能有求必应，就跟瓶子里放出来的精灵似的。不过你能相信吗？我居然还得跟它解释SETI是‘探索外星智能’的意思。在它的标准词库里根本没有这个词。不过把这问题弄清楚以后，它总算是找到你了。你编了个老式的网页介绍你在这儿搞的项目，寻找赞助人。你说这个项目是日复一日地纪录挫折、惊喜和成果。你甚至还提供文化衫呢，看样子，那批衣服最后一次更新起码也得是二十年前的事儿了，透过屏幕都可以看到衣服上积着的灰尘……”

汤姆大笑。有些事你也只好付之一笑罢了。“其实那些T恤衫压根儿就没怎么送出去过……”他打量着他的杯子，里头也浮着一层灰，就像他这大半辈子的生活。美酒的滋味——坐在这里——一切的一切——都让他觉得陌生。

“哦，她还指点我去广场对面的小餐馆里找那个帅得不得了男招待呢。显然你忘了带走这些……”忒儿伸手从她的上衣口袋里摸出一叠卡片。一定是被他忘在餐馆桌上了。他接过卡片，那上头犹有余温，充盈着生命和活力的感觉，这是卡里的任何一段信息都没有的。忒儿。她自己独有的文件归档法。

“那么你呢，忒儿？”

“什么意思？”

“这些年来，我想我干过什么那是一目了然的了——”

“——你总是那么说……”

“是的。但是你呢，忒儿。有那么一两次我曾经想起过你。只是偶尔那么几次……”

“唔——”透过烛光，她从酒杯上方冲他微微一笑。“我们还是谈谈现在吧，好不好，汤姆？你肯不肯迁就我一下？”

“好吧。”他觉得胃部抽痛。他又喝了一大口香醇的美酒，双手